

第一章 | CHAPTER 1 國籍法

榜·首·導·讀

- 讀者在準備本科目時，必須有「先有國籍，後有戶籍」之觀念。

關·鍵·焦·點

- 以下項目為歷屆考試出題的重點，請讀者務必注意：「中華民國國籍之生來取得」、「一般歸化及其條件」、「特殊歸化」、「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公職之情形」、「國籍喪失之情形」、「不得喪失國籍之情形」、「喪失國籍之例外」、「國籍之回復」、「取得、回復、喪失國籍之許可撤銷」、「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情形」。

命·題·趨·勢

自 102 年起各種考試出題題數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考試	高考	普考	地三	地四	高考	普考	地三	地四	高考	普考	地三	地四
題數	1	申 1 選 5	1	申 1 選 6	1	申 1 選 4	1	申 1 選 7	1	申 1 選 2	1	申 1 選 5



本·章·架·構

國 籍 法

- 立法目的
- 中華民國國籍之生來取得
- 一般歸化及其條件
- 特殊歸化
- 歸化及於歸化人子女之效力
- 申請機關及生效日
- 喪失國籍證明
-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公職之情形
- 國籍喪失之情形
- 不得喪失國籍之情形
- 喪失國籍之例外
- 撤銷喪失國籍
- 國籍之回復
- 未成年子女之回復國籍
- 回復國籍之申請機關及生效日
- 回復國籍人任公職權利之限制
- 取得、回復、喪失國籍之許可撤銷
- 取得、回復、喪失國籍之許可撤銷
- 施行細則
- 施行日



重點

國籍法



閱讀完成：

____月____日

一、立法目的 【100 地五】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第 1 條）

二、中華民國國籍之生來取得 【96 地五】、【98 身四】、【98 地五】、【99 身四】、【100 身四】、【100 普】、【100 地五】、【101 身五】、【101 移三】、【101 普】、【102 地四】、【103 高】、【103 普】、【103 地五】、【103 地三】

（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第 2 條第 1 項）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4. 歸化者。

（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第 2 條第 2 項）

上榜關鍵 ★★★

1. 國籍生來取得之概念：所謂國籍生來取得，係指因人之出生而取得國籍之謂，又稱「出生取得」，因生來取得之國籍亦稱「原始國籍」、「固有國籍」、「生來國籍」，依據各國現行之國籍立法和實踐，自然人國籍取得除「生來取得」外另有「傳來取得」。因出生取得國籍應為自然人取得國籍之最主要之方式，蓋世界上絕大多數人均因出生而取得國籍，且一般應是自然人在一生中所具有的第一個國籍，除非存在國籍消極衝突之情況而在「出生時」即為「無國籍人」。（賴來焜，《國際私法之國籍問題—以新國籍法為中心》，自版，1990年9月，頁86～87。）
2. 血統主義與出生地主義：綜觀自然人國籍立法之歷史與現狀，出生國籍之國內標準大體有二大原則：第一種是「血統」；第二種是「出生地」。前者是以「血緣關係」為標準的法律制度被稱為「血統主義」，即依子女出生時，根據親子關係，以其父或母的國籍為標準，凡其父或母在國內具有國籍，即賦予其子女有內國國籍；後者以「出生地」為標準之法律制度被稱為「出生地主義」，即凡嬰兒出生在一國境內，該國就賦予其國籍，而不論該嬰兒父母之國籍。（賴來焜，前揭書，頁87。）

1. 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8903008 號函主旨：符合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未成年人，縱其出生於國外，亦當然具有我國國籍。
2. 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8964438 號函指出，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具有我國國籍之未成年人申請戶籍登記，未成年入戶籍登記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民法第 1059 條之規定，並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氏之習慣。如父所取之中文姓氏與母相同者，亦無限制。至其戶籍登記之姓名以不超過 6 字為宜，如姓名超過 6 個字者，於記事欄加註「姓名○○○」，並於姓名欄註記「見記事欄」。
3. 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10004082 號主旨：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無國籍者，屬中華民國國籍，可辦理出生登記。
4. 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10296845 號函主旨：綜觀國籍法有關固有國籍規定，依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前國籍法第 1 條規定，係採父系血統主義為主；依修正後國籍法第 2 條規定，則係採父母雙系血統主義為主，另為使國籍法修正公布時，因生母為我國國民之未成年人，可溯及具有我國國籍，爰增訂第 2 項規定。爰此，當事人於 69 年 2 月 10 日至 89 年 2 月 9 日間出生，因父或母為我國人，已依修正前國籍法規定經許可歸化，於國籍法修正後，基於前開固有國籍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為維護當事人身分權益，渠等經許可喪失國籍後，得依修正後國籍法規定申請回復國籍許可，不受國籍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限制。

知識
補給站



練功坊

1. 何謂固有國籍？我國國籍法對於固有國籍之規定如何？（83年金馬地區薦任升等）
2. 有關國籍法對固有國籍認定之規定為何？在越南已有婚姻關係之女子與我國人所生之非婚生子女，依國籍法規定，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理由為何？（96年地三）
3. 某育幼院接獲某甲送來一位在台出生的小女嬰，並稱其受一越南籍女性外勞（自稱係女嬰母親）之託照顧該女嬰，嗣該越南籍外勞逃逸無蹤，該女嬰無出生證明，父不詳，經越南政府答覆查無某甲所稱之越南籍女性外勞資料，不認該女嬰具有越南國籍，試就國籍法規定析述該女嬰之國籍，究應為中華民國國籍或為越南國籍或為無國籍人士？（100年地三）
4. 我國女子與外國男子所生之非婚生子女，於國籍法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時已成年，其是否具有我國國籍？如其於國籍法修正公布時尚未成年，其是否具有我國國籍？試就國籍法之規定分別敘述之。（100年地四）
5. 依我國國籍法規定，某甲於民國 69 年 3 月 9 日出生時，係外國國籍並無我國國籍，請舉出四種情形其嗣後溯及於出生時即具有中華民國國籍。（101年地四）
6. 某縣市之社會局人員接獲民衆報案，在公園的涼亭內，發現剛出生之棄嬰 A 女而前往處理。依現場的資料，僅知 A 女之父母為外國人，但無從查知姓名。請依相關規定說明：A 女之國籍認定，出生地之認定，其姓及名字之決定，若日後，生父辦理認領之準據法規定。（103年高三）
7. 我國人某女士於搭乘我國籍航空飛機飛往美國途中，於飛機飛至美國領空時生下一子，為保障新生兒生命安全，飛機降落美國某機場後，將新生兒送至美國某醫院照護，且美方表示，依該國國籍法規定，該新生兒具有美國國籍。有關該新生兒依國籍法規定是否具有我國國籍？其回國後之身分登記及出生地登記，依戶籍法規定應如何辦理？試析論之。（104年薦任升等）

三、一般歸化及其條件

【96 地五】、【98 普】、【98 地五】、【99 身四】、【99 身五】、【100 身四】、【100 地五】、【101 身四】、【101 身五】、【101 移三】、【102 移三】、【102 地四】、【103 普】、【103 地四】、【104 地五】、【104 地四】、【104 高】、【104 普】、【104 地三】、【105 普】

(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第 3 條第 1 項）

1.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2. 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3. 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4.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5.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二) 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第 3 條第 2 項）

上榜關鍵 ★★★★★

歸化之概念：所謂歸化係指無國籍人或外國人依一國法律規定，自願申請取得該國國籍，該國家賦予國籍之謂。歸化係「狹義上之入籍」，歸化係由個人之自願申請，且經國家以行政處分予以許可而成立。故歸化並不指任何個人有權要求一個國家必須接受其入籍，相反的，歸化是指任何國家在不違反國際法之原則下，有權自由制定法律以決定是否准許當事人之申請而予以歸化入籍。（賴來焜，前揭書，頁 137～138。）

- 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10008677 號函主旨：外僑居留證有中斷之情形，該居留期間自非屬繼續狀態，與國籍法第 3 條不符，無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知識
補給站



練功坊

1. 何謂歸化？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具有那些條件，內政部得為一般歸化之許可？那些外國人現於我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有何特別限制規定？（83 年警特乙等）
2. 試述外國人具有何情事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85 年警三）
3. 依我國「國籍法」之規定，外國人在何種條件下，取得我國國籍？又依相關法令，如未具有我國國籍之外國人欲向我國申請永久居留，其規定為何？（88 年警三）



練功坊

4. 試述於我國領域內有住所之外國人申請歸化之要件？（92年第二次警三）
5. 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必須通過考試之法源為何？該考試之內容方向為何？有無替代作法？（95年警三）
6. 國籍法第三條規定，對於在我國內現有住所之外國人申請歸化者，有何要件規定？又對於財產、語言及基本常識之要求規定與實務作法為何？（96年警大碩士班入學考試）
7. 我國國籍法對於外國人申請歸化者，究係採取單一國籍政策或雙重國籍政策？其理由為何？試就國籍法規定敘述之。（98年地三）
8. 中央研究院翁院長集結各界領袖意見，於今（100）8月共同簽署「人才宣言」，其中提及外籍人才延攬的困境有：外籍人士來台工作，因為須先放棄自身國籍才能入籍，以致於外籍人才幾乎不可能取得我國公民權。請說明國籍法有關外國人以專業人士在台工作之身分，申請歸化的規定；並試就現行規定如何調整因應申述之。（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薦任）

四、特殊歸化

【96地五】、【97普】、【97身五】、【98普】、【98身四】、【98地五】、【99普】、【99地五】、【100地五】、【101身五】、【101移三】、【101地五】、【102身五】、【102地五】、【102地四】、【103普】、【103地四】、【104高】、【104普】、【104身四】、【104地三】、【104地四】、【104地五】

-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第4條第1項）
 1.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2. 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3.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4.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二）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

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第 4 條第 2 項）

- 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9073051 號函指出，具備國籍法第 4 條規定之外國人，得無庸依法第 3 條規定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 (三)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第 5 條）
1.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2. 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 (四)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第 6 條第 1 項）
- (五)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第 6 條第 2 項）



練功坊

1. 何謂「生來國籍」？何謂「傳來國籍」？試依國籍法比較說明之。（82 年基層丙等）
2. 何謂歸化？外國男子與本國女子結婚，該外國男子及其所生之子女如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依照國籍法之規定，應具備什麼條件？請分別說明之。（83 年高二）
3. 何謂取得國籍？依照我國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之條件包括那些？（83 年金馬地區丙等銓定資格）
4. 何謂固有國籍？何謂取得國籍？試依國籍法規定，說明我國國籍之取得。（88 年補辦薦任升等）
5. 試說明我國國籍法對於中華民國國民之外國籍配偶申請歸化之要件為何？又大陸地區人民為台灣地區人民配偶，得申請進入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要件各為何？請依現行法律規定論述之。（93 年警大碩士班入學考試）



練功坊

6. 某非洲國民與我國某女子結婚，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其要件為何？試敘述之。某乙具有電腦專業技能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其應具備要件為何？試申述之。（96年薦任升等）
7. 某外國人與我國籍女子結婚後，希望取得我國國籍。請問除了需有五年以上持續合法居留的條件外，還要符合那些資格？（97年身三）
8. 試就國籍法規定，列舉那些情形之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又持那些文件可證明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98年高二）
9.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我國國籍法規定，因其父或母具備法定條件，得申請歸化之情形有幾種？試列出各種情形之法定歸化條件，舉例詳述之。（100年高三）
10. 請將外國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入國、居留、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之申請項目與受理機關，以橫式流程說明之。（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薦任）
11. 外國人甲女於民國99年8月1日與中華民國國民乙男完成結婚手續後，欲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民。請問甲女應如何申請？（100年高二）
12. 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安琪兒，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請為她說明我國歸化之相關法令規定。（102年普考）
13. 艾力自出生迄今係外國籍人士，於民國77年7月10日在臺北市出生，出生地與其母相同。出生一個月即出境，104年6月1日從國外入境，他想現在就申請歸化，早日取得我國籍，請指點他如何具備法定條件和證明文件申辦？（104年高三）
14. 年滿20歲之外籍學生璐西，她想以業經王先生夫婦收養之理由，申請歸化取得我國籍，請告訴她該具備何些條件？應以何方式取用中文姓名？（104年普考）
15.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然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合計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期限為4年，其得否申請歸化？請析論其理由。（104年地三）

五、歸化及於歸化人子女之效力 【99 身五】、【101 身五】、【101 普】、【101 地五】、【103 普】、【103 地五】、【105 普】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第 7 條）



練功坊

有關國籍法對固有國籍認定之規定為何？在越南已有婚姻關係之女子與我國人所生之非婚生子女，依國籍法規定，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理由為何？（96 年地三）

上榜關鍵 ★★★

本條僅規定歸化效力及於「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而未及於「歸化人之妻」，蓋一則基於男女平等，妻必須用歸化方式取得我國國籍，不能再依夫隨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爰在舊法有關擴及於妻效力刪除，二則符合現代國籍法之趨勢，各國立法例均認為結婚與國籍分離原則、女子國籍獨立原則，故夫歸化取得新國籍，並不影響其妻之國籍。（賴來焜，前揭書，頁 171。）

六、申請機關及生效日 【97 身五】、【102 移四】、【104 高】、【104 普】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第 8 條）

上榜關鍵 ★★

關於歸化效力發生之時期，在立法例中，有採歸化效力始於歸化許可證書之交付者，亦有採歸化效力應在歸化人收受許可證書後，在官署為忠誠之宣誓，自宣誓時起發生效力者。國籍法第 8 條將歸化者之生效日期，予以明定「自許可日起」發生效力，俾以確定權利義務之歸屬。（賴來焜，前揭書，頁 165～166。）

七、喪失國籍證明 【102 普】、【103 地五】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第 9 條）

八、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公職之情形 【96 地五】、【97 普】、【97 身五】、【99 普】、【99 地五】、【100 身四】、【100 地五】、【101 身五】、【101 移四】、【102 移四】、【102 身四】、【102 身五】、【102 地五】、【103 高】、【104 地五】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第 10 條第 1 項）

1. 總統、副總統。
2. 立法委員。
3.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